

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审批表

参航函〔2024〕251号

飞行单位	唐山市盛景泰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	任务委托方	
机型/数量			
执行日期	自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	任务类型	训练
负责人	钱乾旭 15227798877		
空域范围及飞行高度	以唐山市盛景泰和产业园(N39° 44' 39" E118° 30' 22")为中心, 半径5公里范围内。飞行高度为真高300米(含)以下。		
计划报备单位及电话	唐山场站飞行管制室(0315-5061552)		
互联网申报	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		
避让规则	避让有人机、无动力装置的航空器以及地面、水上交通工具; 单架飞行避让集群飞行; 微型无人机避让其他无人机。		
相关要求	<p>一、飞行单位按规定完成互联网申报后, 在飞行前1天15时前向相应航管部门报备次日飞行计划。</p> <p>二、飞行单位在飞行前1小时, 与相关航管部门进行飞行确认, 经同意后方可实施。飞行确认完成后超过预计起飞时刻1小时未实施的, 原飞行确认作废, 必须重新进行飞行确认。</p> <p>三、飞行单位要及时通报起飞、降落等飞行情况, 并在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上进行备案。</p> <p>四、飞行计划内容通常包括: 飞行单位、机型及类别、架数、SN码、任务性质、空域范围、飞行高度、飞行日期及开始和结束时间、联系电话等。</p> <p>五、飞行单位要组织人员学习无人机规定, 严格审查人员资质, 依法办理相关许可和备案手续, 根据无人机性能、飞行活动特点, 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; 严密组织飞行活动, 指派专人负责飞行情况通报,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, 遇有特殊情况加强请示报告, 及时正确处置。</p> <p>六、无人机操控员要及时查收平台信息, 接受平台的动态监管; 认真进行飞行准备, 服从管制, 严禁擅自飞出指定空域, 严防偏入重点要害目标上空, 确保空地安全。</p> <p>七、本函仅同意飞行活动申请, 不得作为承接业务、签订合同、使用起降场地的依据, 严禁执行他无关飞行任务, 放飞适航标准、飞行安全及第三方责任等其他事宜均由飞行单位负责。</p>		
审批意见	同意飞行活动申请, 抄送空军唐山场站飞行管制室, 民航华北空管局。	中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管处 2024年3月7日	
承办单位	航管处 王成斌	联系电话	010-66911294